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5年5月13日

第4期(总111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省价格协会部署2015年度价格调研课题

【物价工作】

◇省物价局要求进一步明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问题

【经济观察】

◇新常态 新亮点、新举措

【热点关注】

◇央行降息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长

【价格信息】

◇中央定价目录拟缩减至7种食盐价格暂不放开

【协会动态】

省价格协会部署 2015年度价格调研课题

为进一步推进价格调研工作开展,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省价格协会拟定了“2015年度价格调研重点课题参考题目”,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组织有关力量深入开展价格调研,参加调研的单位或个人也可自拟调研题目,填写“2015年度价格调研重点课题申报表”并于5月30日前报省价格协会秘书处,课题完成后可参加“山东省第十八次价格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申报调研报告请于10月15日前完成后报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或发至协会邮箱。

2015年度价格调研重点课题参考题目:

1、新常态下价格行为转型及工作创新问题研究;

2、推行价格诚信建设完善市场价格监管体制研究;

3、完善煤电联动机制推进电力价格改革研究;

4、完善反垄断价格调查、监管机制研究;

5、药品价格放开后价格监管问题研究;

6、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的应用研究;

7、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问题研究;

8、完善农产品调控体系,促进农产品生产稳定增长研究;

9、完善农产品补贴机制及管理研究;

10、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环保问题研究;

11、新型城镇建设中垃圾处理价格问题研究;

12、高校学分制收费问题研究;

中国价格协会二届九次 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国价格协会二届九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于4月18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价格协会会长王永治、副会长任伟民、李雷及来自全国各

省市价格协会的会长、秘书处及有关代表,共计150多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应邀也出席了会

议,会议由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连国主持。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作关于2015年价格改革、价格调控工作报告。他指出:价格改革是经济改革的重要部分,价格改革又是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并从“2014年价格改革工作情况;当前价格改革形势、抓好深化价格改革顶层设计”三个方面分析论述了价格改革现状及前景。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也在会上讲话,对价格协会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为会员服务作出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上,王永治会长作题为“提振精神,加快转型,努力拓展协会服务新领域”工作报告,报告认真总结了2014年价格协会工作,并对2015年工作作出了初步设想,一是认清形势,加快转型,平稳发展,指出:加快推进价格改

革,进一步放开价格,实行政社分开,为协会工作提供了机遇,又面对挑战,价格协会要转变观念,摆脱思维定式、行为惯性、路径依赖的束缚,打开思路,改革转型,调适整合,开拓创新。二是紧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打好价格改革攻坚战。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改革出台方案及试点项目的调研、论证、建言、评估、解读工作是协会的首要工作,三是发挥协会优势,为健全价格调控监管体制出谋划策;四是面向社会,坚定不移地搞好服务,坚持不懈地探索开拓服务新领域。最后,王会长指出:价格协会要认清大势,提振精神,加快转型,以更大的作用其智慧克服困难,创出新形势下价格协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新路子。

最后,江苏省、广东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等地价格协会在会上做了重点经验交流发言。

【物价工作】

省物价局要求进一步明确 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问题

为规范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交易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省物价局发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问题。

一、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及价格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9]60号)已经废止。经

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鲁价综发[2013]51号)规定,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由各市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凡未明确政策的,要尽快明确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方式。具备条件的市,可以实行市场调节。

二、旧机动车价格评估应当坚持自

愿原则,谁委托、谁付费,评估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经营者不得垄断市场、合谋价格,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明示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自觉接

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本通知自2015年5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10日。

省物价局:

改进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布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成品油经营企业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决定改进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布方式。

一、成品油价格调整通过网上价格公告的形式公布

按照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成品油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进行调整,价格变动频繁。目前我省成品油价格调整以文件形式逐级转发,程序复杂,环节较多。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决定我省成品油价格调整不再制发文件,改为以价格公告的方式在山东省物价局网站发布(<http://www.sdwj.gov.cn>)。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价格调整幅

度,调后各品种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及相关事项。

二、有关要求

各市物价局要将改进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布方式有关事宜及时通知到辖区内各相关经营企业。各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公布的价格政策,及时调整成品油价格,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对不严格执行公告发布事项的,要严肃查处,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稳定。

改进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布方式后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市要及时上报省物价局。

【经济观察】

新常态 新亮点、新举措

核心观点:

在经济运行困难比去年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比去年加大的复杂形势

下,7%的增长率与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吻合,依然处于合理区间,这实属不易,在全球范围内仍属

“高速”。这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国经济正在平稳从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不可逆转地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

今年开始，中国经济正式进入“7时代”，这是引领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标志性一年。一季度中国经济数据发布后，国际上唱衰中国经济的杂音再起，国内也有一些善良人士担忧中国经济或步入下行轨道。如何评价中国经济运行状况？如何看待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前景？这里从三个方面进行解析。

一、中国经济新常态是进行时而非完成时

无论从理论和现实考察，还是从国内外环境和条件变化的分析判断，中国经济新常态是“进行时”而非“完成时”。这是因为，一方面，新旧常态转换是一个缓慢复杂的过程，中国经济目前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传统的动力和新的动力正处在一种胶着的状态，一些地方政府对增长率的崇拜和热衷于大拆大建的旧习惯短期内也难以根本改变。这将导致未来三五年的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波动。这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必然要面对的困难和问题。引人注目的是，一季度中国经济克服各种困难向世界交出了靓丽的答卷：经济增长率小幅回落至7%，但较去年第四季度增长了1.35%。在经济运行困难比去年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比去年加大的复杂形势下，7%的增长率与政府确定的年度经

济增长预期目标吻合，依然处于合理区间，这实属不易，在全球范围内仍属“高速”。这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国经济正在平稳从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不可逆转地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

二、主动适应新常态，中国经济有新亮点

如果我们对新常态的认识仅仅停留在“增速降低”，那么无疑是在用旧思维看新常态，容易忽略“增速降低”新常态的新亮点。

亮点之一是增长质量在提升。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升至51.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和装备制造业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5.0和1.3个百分点；新登记注册企业数同比增长38.4%；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41.3%；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一季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5.6%。这些数据说明新产业、新业态、新主体、新生动力正在加快孕育，经济增长的内涵和质量都在稳步提高。

亮点二是民生和就业得到持续改善。虽然增速放缓，但衡量民众实际生活水准的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作为“民生之本”的就业数据，均呈现稳步增长以及稳定态势。今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增8.1%，“跑赢”7%的GDP增速。2014年实增8%“跑赢”当年7.4%的GDP增速。就业方面，去年我国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逆势实现城镇新增就

业1322万人,同比多增12万人,再创历史新高。今年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达320万。

亮点之三是对外开放有新突破。“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规划与行动正式发布;“亚投行”朋友圈迅速扩大,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超预期;上海自贸区扩容,新设天津、广东、福建三个自贸区;中韩自贸区谈判全部完成,中澳自贸协定结束实质性谈判,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取得新突破。这将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提供新动力、新机制。

亮点之四是资本市场持续活跃。去年下半年来,股市的繁荣不仅为企业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正能量,也为提高老百姓财产性收入,刺激消费带来了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引领新常态有新举措

在坚定中国经济新常态光明未来的同时,我们也不应回避矛盾和问题。怎么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注意到中央一系列的会议运筹帷幄,明确引领新常态的新举措。

一是以深化改革释放经济活力。中央提出要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调动各方积极性,狠抓工作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二是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中央一再强调,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我国经济

实现动力转换的关键。适应和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需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第一引擎”,努力让创新创业成为经济新动力“破茧成蝶”的最佳手段。

三是适时启动政策工具箱稳增长。中央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中国政府的政策工具箱可选项有许多。

四是投资拉动要选好项目。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中央提出,要注重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认真选择好投资项目,做到有市场,有长期回报。一方面要增加有效投资,一方面要化解过剩产能,新旧增长动力才能实现转换。

五是刺激消费要改善消费环境,挖掘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中央指出,要注重扩大消费需求,有针对性地挖掘消费潜力,努力提高消费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瞄准消费升级趋势性变化挖掘消费潜力,重在加强产业创新、降低现代服务业的准入门槛。为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国家已经推出有效措施。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通过完善税收调节等政策,增加群众购买意愿较强的消费品进口。(中国经济网)

【热点关注】

央行降息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长

央行宣布自5月1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1.3倍调整为1.5倍。

央行再次降息在预料之中。一方面,最近一次4月20日降准释放的天量资金,只为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局提供了必要条件,但这些资金注入实体经济还需要降息金融推动机制,才能使社会整体融资成本切实降低,引导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一季度及4月份国家统计局的经济数据显示,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继续回落,进出口贸易呈下滑趋势,这一切表明中国经济持续下行压力较大,且实体经济融资贵、融资难的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因此,央行再次降息无疑对扭转当前不利的经济局势起到重要作用。

首先,有利于推动银行存款利率全面市场化。由于建立并实施了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央行进一步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使我国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此次调整既拓宽了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促进其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并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最终放开存款利率上限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也有利于资金价格更真实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推动形成符合均衡水平和客户意

愿的储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其次,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降息不仅引导大量资金向实体经济流动,也会引导社会整体融资成本下降,利好实体经济,有利于减轻实体经济负担。一是贷款环境宽松,更容易带动创业投资,银行会放松贷款要求,民众贷款变得相对容易,贷款成本也会相应降低;二是由于贷款成本降低,使得企业运营成本降低,实体经济获得较大财务支持,会激发更多人去创业、做投资来获得更多经济收入,有利于推动万众创业、创新的局面形成。

再次,为民众消费、房地产、外贸出口及股市带来重大利好。因为存款利率降低,民众会适当增加生活消费支出,对提振内需起到一定作用,且也会使民众将更多的银行存款用于消费和投资。对于当前的房地产行业来说,货币价格高和资金压力大是两个主要矛盾,降息会促进购房者购房,尤其对买房个人和家庭来说,房贷压力变小了,市场有可能迎来新一轮购房潮,房地产企业资金面压力有所缓解,房地产业回暖便指日可待。此外,降息可能会投放更多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人民币贬值预期,有利于外贸企业出口,特别是对于中高端产品企业来说更是重大利好。同时,货币价格下降,使得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也使得股

市融资成本降低,这都会刺激更多资金向股市流动,为持续的牛市做贡献。

但此次央行降息,对银行理财、股市、债券、基金、“宝宝”类产品、P2P、黄金商品等都会产生负面影响。民众应

密切关注并及时研判政策走向,在理财方面仍需做到理性,最好采取组合投资策略,分散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来源人民网)

我国取消药品最高限价 提速市场化改革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消息称,将取消政府为绝大部分药品设置的最高限价,未来中国药品价格将主要由市场竞争来形成。

相关专家表示,这一举措并非是对政府对药价由“管”到“不管”的本质变化,而是政府对药品价格管理形式的完善和升级。未来,官方虽然不再对药品价格直接干预,但仍将通过强化医保控费、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手段,保证药品价格市场基本稳定。

此前的15年里,中国控制药价的手段一直是通过“最高零售限价”,用行政手段为药品价格盖上一个“天花板”。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刘恩国指出,当时,中国还没有实现全民保险,药品的需求端缺乏一个集体谈判平台和药品制造商进行博弈。单个病人对于药品制造商的抬价毫无抵抗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官方不对相对强势的药品制造商进行价格管控,就有可能导致药品价格的无约束上涨。

不过随着药品市场竞争日趋充分、公立医院销售药品价格集中招标采购机制的建立以及医保控费能力和

官方对药品价格监管能力的增强,这种人为的为药价设置天花板的模式的弊端也随之显现。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陈文告表示,最高零售价格是由成本加一定利润的方式确定的,这一机制并没有体现药品疗效的不同,而官方对于药品成本也很难有准确的测算。

除了内在的问题,药品最高零售限价对市场的负面影响也有所体现。业内人士透露,这种管理方式看起来控制了药品的价格,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导致了一个明显的问题:

如果以高标准企业为基础定价,会为低标准企业留下更大的促销空间。如果为了限制“公关”空间,以低成本药品为基础定价,好的企业就会全部死掉,老百姓就吃不上好药。药品政府定价陷入左右为难。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就势在必行。不过,由于药品价格与民众生活高度相关,一些民众亦担心,本轮改革会引发一些药品价格的大幅上涨。

对此,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取消对药价的直接干预,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了对药品价格的监管。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从国际情况看,一些社会医保体系尚不成熟的国家一般通过限制销售价格管理药价;而一些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相对成熟的国家则不直接限制市场交易价格,而是采取强化医保、采购和价格行为等综合监管,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刘恩国也指出,伴随着政府主导的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险越来越完善,医疗保险已经可以通过集体谈判的方式在药品需求侧形成力量,代替行政管制与供给端的药品生产商进行博弈。

陈文指出,这种博弈既可以通过医保控费的方式间接实现,也可以通过建立多方参与的机制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谈判。

在医保控费方面,刘恩国介绍说,过去医保对药品的支付是按照单一药品的价格来进行,但是目前,医保的支付已经不是以药品价格为单位,而是以“病种”甚至“人数”为单位来进行。

“支付方式带来的变化就是对病

人用药不再是医院的收入而是成本”,刘恩国举例说,如果医保确定了阑尾炎的治疗为X元,那么医院每治疗一个阑尾炎病例,医保都会向医院支付固定的X元。在这种情况下,医院的收入水平就取决于医生能否利用其专业水平,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药品。药厂如若肆意涨价,自然不会被医院选择。从而间接实现了控制药品价格的目的。

而对于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此次改革也安排了“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这一形成价格的方式。陈文介绍说,目前比较现实的操作,是由医疗保险部门代表患者和企业来谈。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医保控费等市场化手段,官方行政监管也将换个方式发挥作用。官方未来将建立跨部门统一平台,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与国际价格、同类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区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药品,必要时将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政策解读】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选择这个时机进行药品价格改革?

答:2000年以来,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在当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招标采购政策尚未健全的情况下,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方式与

同期卫生、医保制度以及药品市场发展程度是适应的,体现了政府调控与市场竞争相结合的原则。在初始阶段,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制定最高零售限价并逐步降低的办法,十多年来开展多次降价行动,对遏制药价不合理上涨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

步完善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药品价格管理面临的体制机制环境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药品市场充分竞争,公立医院销售药品价格全部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确定,医保控费能力和药品价格市场监管能力也明显增强。这些变化,为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创造了条件。从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方式本身来看,也存在明显不适应形势变化的地方:一是不能及时反映和引导市场供求;二是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存在功能重叠;三是对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的拉低作用越来越弱。因此,加快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建立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势在必行,时机也已经成熟。

问:此次药品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价格改革和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2年即开始研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思路和方案。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地方和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最终形成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药品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具体分为五类情况:一是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是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

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是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四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考虑到此类药品目前实行严格的生产流通管制、临床使用规范、价格和市场稳定,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五是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药品,仍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按照“统筹考虑、稳步推进”的要求,《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同时提出了强化医药费用控制和价格行为监管的具体措施,以引导药品市场价格合理形成,进一步减轻患者费用负担。

问: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是否意味着政府完全放开了药品价格的管理?

答:从国外情况看,绝大部分国家对药品价格都进行不同方式的管理。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限制市场销售价格,采取这类方式的主要是社会医保体系尚不成熟的国家或没有实行单一社会医保体系的国家。另一类是不直接限制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强化医保、采购和价格行为等综合监管,引导药品市场价格合理形成,采取这类方式的主要是社会医保体系相对成熟统一的国家和地区。这种方式已经逐渐成为主流。

我国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并不是

放弃政府对药价的监管。有关部门将充分借鉴国际经验,采取综合监管措施,保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一是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充分调动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二是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医保部门要研究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合理确定采购价格。三是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控制不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强化医药费用控制。四是强化价格行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重点监测竞争不充分药品的价格行为,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问: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会不会出现大幅上涨?

答:推进药品价格改革,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政策间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的约束,医院销售的药品价格会保持基本稳定。但不排除部分药品价格因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会有所变动。总体上看,由于有招标采购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加之对市场交易价格监测监管工作的强化,将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因此绝

大部分药品市场交易价格不会上涨。同时,新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对市场交易价格将发挥较强的引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医保和招标采购政策衔接,将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经过几轮调整后,就可以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使药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

问:为什么在取消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要同步部署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答:药品价格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在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取消政府定价不是一放了之,不等于放任不管,而是表明政府的职能重心从事前定价加快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工作重点从监管价格水平加快向监管价格行为转移。部署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是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迫切需要,也是切实推进价格职能转变和工作重心转移的必然要求。

问: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政府特别是价格主管部门如何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

答: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各有关部门将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确保市场基本平稳。价格主管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研究制定药品价格行为规则,

指导生产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二是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引导药商和群众预期。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类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三是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维护药品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在近期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四是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58全国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

问:药品价格改革后,价格主管部门主要监管哪些价格违法行为?

答: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据《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三)滥

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问:价格主管部门对扰乱药品市场价格秩序等价格违法行为将如何加大处罚力度?

答:价格主管部门将严格依法行政,依据《行政处罚法》、《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特别是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将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同时,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并根据相关规定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

【价格信息】

中央定价目录拟缩减至7种 食盐价格暂不放开

5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告,就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央管理的价格将缩减至7种(类),食盐价格等项目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介绍说,政府定价目录是“负面清单”,也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定价权力清单。依据《价格法》,我国实行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只有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才可以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现行中央定价目录是2001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规定对13种(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许昆林说。

不过,自2002年以来,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重要的中央储备物资、化肥、电信基本业务资费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由市场形成。目前,实际由中央管理的价格为10种(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市场经济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越来越多的商品和服务具备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条件,有必要修订中央定价目录,进一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推进价格管理职

能转变。”许昆林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今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涉及价格改革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依据《价格法》的规定,应相应修改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后的中央定价目录涵盖天然气、供水、电力、特殊药品及血液、重要交通运输服务、重要邮政业务、重要专业服务7种(类),具体定价项目减少到25项。其中,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主管理的17项、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管理的8项。

与2001年版中央定价目录相比,拟修改的中央定价目录定价种类约减少46%,具体项目约减少80%。其中,重要的中央储备物资、烟叶、民爆器材、化肥、教材、军品、电信基本业务全部退出了中央定价目录,药品、交通运输、重要专业服务中有相当一部分品种也退出了中央定价目录。

此外,食盐价格、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代办中国公民因私签证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糖和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水路军事运输价格,将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盐业体制改革、“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等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拟修改的定价目录改变了现行中央定价目录主要通过定价内容、备

注、表注等方式予以说明的办法,对保留的政府定价项目均列明具体项目,使定价权力的清单更加明晰、准确。”许昆林说,制定或调整纳入中央定价目录项目的价格,必须严格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使定价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来源:中国经济网)

省物价局督促各市加快 调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标准

2015年底前,17个市全市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平均标准。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

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济南市对居民用水实施阶梯水价

自5月1日起,济南市对居民用水实施阶梯水价。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抄表到户的居民。按年度用水量计算,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水价逐档递增,按档计收:第一阶梯用水量不超过144(含)立方米,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4.2元;第二阶梯用水量144-288(含)立方米,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5.6元;第三阶梯用水量为288立方米以上,到户水价为每立方

米9.8元。阶梯水价按每户4口人计,对多人口家庭,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每月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3立方米。对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给予每月19.1元的水价补贴。执行居民水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水价,按4.35元/立方米执行。

威海市调整收费政策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近日,威海市出台《关于合理调整收费政策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调整供热、燃气设施配套费等收费标准,对房地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供热、燃气设施配套费由办理施工许可时全额缴纳调整为申请办理供热、燃气配套手续时缴纳全额的60%,其余40%在办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时缴纳;免收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中的小区配套押金;暂停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暂停至今年底);散装水泥专项管理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时预缴,调整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预缴,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按照规定据实结算。此外,对部分监管项目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

8种夏天不能缺的“神药”

1、清凉油。外搽有清凉、止痒等功效。可用于夏季蚊虫叮咬后皮肤瘙痒不止,用该药搽患处有消肿活血、清凉止痒之疗效,还可用于伤暑引起的头痛、晕车,涂在印堂、太阳穴处,便有清凉缓解之效。使用注意清凉油有较强的刺激性的和渗透性,孕妇及婴幼儿都是禁用的,由于清凉油中含有樟脑,婴幼儿皮肤薄弱,也会造成机体组织受损。因吸收后皮肤有阵痛感,要远离眼睛、外阴等皮肤粘膜及破损处。

2、风油精。清凉,止痛,驱风,止痒。夏季容易遭受蚊子的侵袭风油精,风油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那种痒痒的感觉。在晕车、晕船或伤风头痛的时候,抹一点在太阳穴,即可缓解症状。使用注意风油精中含有樟脑等成分,具有挥发和渗透作用,会影响胎儿的发育,新生儿使用风油精也可能诱发

黄疸、抽风等。如果在出汗时使用,这些成分会通过汗腺被人体吸收,也容易造成过敏。

3、黄连素。清热燥湿,行气止痛,止痢止泻,是众多治疗腹泻药物中最为大家熟知、价格便宜、服用简单、携带方便的药物之一,夏季是腹泻高发季,许多人在腹泻时第一时间就会想起它。使用注意盐酸小檗碱口服吸收极差,其成分几乎均停留在胃肠道,对胃肠炎、细菌性痢疾等消化道炎症性疾病有特效。对非感染性的腹泻、腹痛,如胃肠功能紊乱、肠激惹症、过敏性肠炎和心因性腹泻等毫无作用。

4、人丹。具有驱风健胃的功效。其功效确切,价格低廉、服用方便、安全性高,是高温天气中一种较好的解暑药,能够解决夏季消化不良、恶心呕吐、晕车、晕船、轻度中暑、酒醉饱滞等

问题。使用注意药品中含有樟脑,有一定毒性,常吃人丹易导致肝肾损害,千万不可滥用。服用一天后,中暑症状仍然没有较好改善者,应去医院就诊。小儿和老年人需要在医师指导下服用,孕妇不宜服用。

5、藿香正气水。具有解表、化湿、利气等功效。用于夏季中暑引起的肠胃不适或伤风感冒。如暴雨之后的闷热天气,或者长时间“桑拿天”,人们觉得恶心、头痛、食欲不振、呕吐、腹泻,用藿香正气特别合适。使用注意多治疗体内寒湿较重,又受风寒外邪所致的胃肠型感冒。由于冷热频繁转换,造成感冒呈现寒热交集的特点,患者却多未出现恶心、呕吐等胃肠症状,只靠喝藿香正气水治疗,或造成感冒“久治不愈”。

6 云南白药。活血止痛、解毒消肿,常用于治疗跌打损伤、瘀血肿痛、咳血便血及皮肤感染等病症。传说中,,它是江湖侠士们除暴安良的随身必备品;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它是战士们起死回生的救命仙丹。使用注意云南白药不可直接撒在伤口上止血,如此处理,往往会造成伤口感染。其止血作

用,须口服后,经过体内一系列复杂的生理过程来完成,而不能靠其药粉简单地直接作用于伤口血管,来达到止血的目的。

7、川贝枇杷膏。润肺化痰、止咳平喘、护喉利咽、生津补气、调心降火。用于伤风咳嗽、痰稠、痰多气喘、咽喉干痒及声音嘶哑。川贝枇杷膏自清代开始已流传民间,成为止咳润肺的良药。使用注意其主要成分是川贝母、枇杷叶等,主要用于风热感冒引起的燥热咳嗽,此时痰黏色黄、鼻塞有黄涕。但咳嗽若是因为风寒引起的,服用会导致病情加重。服用时避开乌头类药物,以免引起药物相克。

8、板蓝根颗粒。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作为一种常用而廉价的非处方药,人们对板蓝根“太熟悉”,用于治疗感冒、病毒性感染以及传染病流行期间的预防和治疗。使用注意性味苦寒,对于风寒引起的感冒和对于虚寒、怕冷的人都不适用,如果盲目使用就会“治反”了,从而加重病情。人在健康状态下过多服用板蓝根,会伤及脾胃,反而易引发疾病。

编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